

苏州市相城区物价局文件

相价价〔2018〕17号



关于清理、规范我区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9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区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经清理后继续执行原门票价格的为荷塘月色湿地公园、盛泽湖月季公园、苏州中国花卉植物园。荷塘月色湿地公园按照《关于“荷塘月色”湿地公园（一期）门票价格的批复》（相价价〔2007〕59号）执行；盛泽湖月季公园按照《关于盛泽湖月季公园门票价格的批复》（相价价〔2009〕11号）执行；苏州中国花卉植物园按照《关于苏州中国花卉植物园门票价格的批复》（相价价〔2010〕27号）执行。

二、经清理后望亭御田生态农庄、苏州三角咀杜鹃湿地公园不再收取门票，免费开放。废止《关于“御田生态农庄”

门票价格的批复》（相价价〔2011〕12号）、《关于苏州三角咀杜鹃湿地公园门票价格的批复》（相价价〔2011〕17号）两个文件。

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区政府，苏州市物价局，区旅游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相城生态景区管理有限公司、区消保委，有关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物价检查分局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3日印发
